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制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撥款分配發表意見。

背景

2.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已在三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同意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分配。而荃灣區議會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委員會將於下年度獲分配區議會撥款369,300元（已包括5%赤字預算）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建議撥款分配

3. 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可供使用撥款分配建議和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原撥款分配，已詳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4.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請各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a) 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須預留下年度撥款的5%，以供新一屆區議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餘下的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經考慮各委員會的特別用款需要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同意委員會在撥款中預留2%。因此，委員會須預留上述獲分配款項中的7,300元，以供新一屆委員會使用；
- (b) 委員會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撥款，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委員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所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總額；
- (c) 本委員會獲區議會授權批撥220,000元以下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但220,000元或以上的撥款申請則須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d) 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撥款項目餘款，均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撥歸荃灣區議會的“儲備”，以供新一屆區議會重新分配；
- (e) 所有下年度的現屆區議會主辦／合辦活動須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區議會不會發還有關款項；以及
- (f) 現屆委員會建議在新一屆委員會推行的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如何分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以及通過有關建議。

連附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